

# 共建“放心消费”，打造“诚信菏泽”

我市参与放心消费创建主体达54.7万余家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孟欣)为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推动全域放心消费创建工作,3月14日上午,菏泽市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暨全市放心消费全域创建工作会召开。

会上,我市发布了2021年度消费投诉热点信息和老年消费警示信息,表彰了25家消费维权服务站、10个消费维权先进单位和10名先进个人。

2022年消费维权年的主题是“共促消费公平”。去年以来,我市开展了“诚信菏泽,放心消

费”创建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截至去年12月31日,全市参与放心消费创建主体达54.7万余家,培育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1.08万余家,名列全省第四。受理投诉举报2.7万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14.99万元。“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发展数量6.66万余家,位列全省第一。

今年是我市第二轮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第二年,放心消费示范市场、示范商场、示范街区等领域创建工作已列入我市“国家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市将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规范行业

经营行为,倡导公平竞争,同时抓好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让广大消费者满意。

去年年底,省市场监管局下发通知,要求全省各市参照菏泽的做法,推进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工作的开展,积极推动ODR(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发展。截至目前,我市共发展ODR企业4451家,位列全省前列,主动化解、调解投诉纠纷380余件次,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为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消费格局,共促消费公平,打造“诚信菏泽”做出了积极贡献。

## 市平原路今年将向东贯通至人民路 “和平路便民市场”拆迁启动



上图:“和平路便民市场”位置示意图。右图:市场商家正在陆续搬迁。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武霖)3月15日,菏泽“和平路便民市场”内,商家们正有序整理货品、准备搬迁,市场门窗、摊位正在拆卸,部分商贩正利用最后的时间打折处理货品。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采访获悉,因平原路建设需要,“和平路便民市场”将整体搬迁。

购物环境。

因平原路建设需要,“和平路便民市场”将于近日集中拆迁,原市场内商家将暂时向南迁移至五屯路口短期运营,后期将根据市场需求再择址新建农贸市场。“和平路便民市场”拆迁后,平原路将向东贯通至人民路。

## 前2个月我市外贸实现平稳开局 出口产品结构和贸易方式结构持续优化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艳粉)3月14日,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从菏泽海关获悉,据统计,今年前2个月我市外贸进出口总值81.7亿元人民币,比去年同期(下同)增长4.5%。其中,出口40.1亿元,增长2.1%;进口41.6亿元,增长6.9%。

海关数据显示,前2个月我市外贸进出口主要表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出口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主要表现为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10.2亿元,下降

34.5%,其中家具及其零件出口7.1亿元,增长44.9%;机电产品出口7.5亿元,增长19.7%,其中汽车零配件出口5.8亿元,增长22.4%。二是外贸自主发展能力增强,民营企业内生动力进一步激发。我市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达9成,进出口值为74亿元,增长3.3%。三是贸易方式结构进一步优化。我市保税物流进出口38.5亿元,增长8.7%,占我市进出口值的47.1%;一般贸易进出口34.4亿

元,下降1.8%,占我市进出口值的42.2%。今年以来,菏泽海关持续打造省事省时省钱“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本,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主动向企业“讲政策、送信息、听意见”,及时解决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努力去繁就简、优化流程、减少环节,让企业享受更多政策红利,提升社会获得感。

市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做客“政务服务热线”  
**菏泽学校食堂100%“明厨亮灶”**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敏静)3月15日,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赵绍增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做客“政务服务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回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据介绍,2021年,市市场监管局统筹推进进口集装箱疫情防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五大安全”工作,实现重大事故“零发生”。

全市279家农村食品批发商完成备案公示,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完成率达到100%,3777家保健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实现规范提升。

市进口冷链食品集中监管仓库自2020年12月9日设立以来,累计出入仓货物1044批,核酸检测55933份,未发生一起核酸检测阳性事件。自2020年8月4日开始至今,市场监管部门已对全市所有生产经营冷链食品的单位开展38轮摸排,逐户排查,到户到人,不漏登记一户一人。截至目前,共登记冷链生产经营单位83家、从业人员982人,环境核酸检测42570批,食品检测75458批,人员检测361510批,全部呈阴性。

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货物“两条”专线,严格消杀、严密防范,数轮排查,责令停业整顿157家,行政处罚19家,移交公安机关行政拘留8人,妥善处置了10余起涉疫事件,实现工作人员“零感染”、出仓货物“零污染”。

去年,全市111家药店因疫情防控不力被责令停业整顿。

## 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 巨野4家医疗机构停业整顿

**本报讯**(牡丹晚报全媒体记者 姜培军)3月14日,巨野县卫生健康局发布《关于对巨野县万丰镇徐庄村一体化卫生室等医疗机构停业整顿的通报》,责令4家医疗机构停业整顿,停业期间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通报说,3月13日、14日,巨野县卫健委抽调执法人员对全县卫生室、诊所、社区服务站等医疗机构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大部分医疗机构能够落实好疫情防控措施,但仍有个别医疗机构重视不足,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风险隐患。

巨野县万丰镇徐庄村一体化卫生室:医生及就诊患者未佩戴口罩,未对患者及陪人进行预检分诊登记,门诊日志核查不到患者就诊记录;未对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患者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流行病学史询问,没有严格执行闭环管理。

巨野县万丰镇毛胡同村一体化卫生室:医生及就诊患者未佩戴口罩;未对患者及陪人进行预检分诊登记,预检分诊登记只记录到3月12日,门诊日志核查不到患者就诊记录;卫生室环境脏、

乱、差;未对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患者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流行病学史询问,没有严格执行闭环管理。

巨野县万丰镇苏集村卫生室:医生未佩戴口罩,未对进入诊疗场所人员进行预检分诊;对肌肉注射或输液患者未书写门诊处方;正在使用的消毒剂已超出有效使用期限。

巨野县大谢集镇东马桥村一体化卫生室:预检分诊登记只有3月14日一天的信息,不能提供2022年度开具的患者处方;现场5名就诊人员均未佩戴口罩;未对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可疑症状患者进行基本信息登记和流行病学史询问,没有严格执行闭环管理。

以上4家医疗机构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加强诊所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巨野县卫生健康局研究,责令4家卫生室停业整顿,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巨野县万丰镇卫生院和巨野县大谢集镇中心卫生院给予通报批评。